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月城鎮月山路95號江陰弘遠新能源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賦予的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月城鎮月山路95號江陰弘遠新能源2樓會議室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附錄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第2(i)條賦予的含義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許可範圍內)有資格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期權的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	指 授予期權的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期權
「期權有效期」	指 就任何個別期權而言，將有董事釐定並知會其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於由該期權要約日起計十(10)年後終止)，如並無終止，則由有關期權要約日起至(i)有關期權失效之日；及(ii)由該期權要約日起計滿十(10)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的繼承法，於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有資格行使該承授人獲授的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中的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股份期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期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附屬公司的單數應據此詮釋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營業結束之日
「%」	指 百分比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主席)

程里伏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安先生

康健先生

李書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份期權計劃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認為，股份期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挽留及招聘高質素員工。

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僱員、股東及董事以外之人士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乃屬適當，原因為本集團之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僱員、股東及董事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於本集團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之人士(例如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及貢獻。為了本集團的更好發展，本集團能夠與其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實施股份期權計劃是其中一項吸引並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方法，該計劃令彼等得到獎勵以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使本集團獲益。董事會亦相信，由於參與者於行使期權後將與本集團分享共同權益及目標，故透過向僱員、股東及董事以外更廣泛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如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獎勵，以期權形式參與本集團之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該等人士(除本集團僱員、股東及董事外)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此外，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即向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並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股。於取得股東批准後12個月期間，本公司將建議授出第一批期權，主要向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承授人之詳情、將授予之股份數目、價格及有效期，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授予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期權計劃規定，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時，本公司可指定承授人行使期權前必須達致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條件或目標。此外，釐定期權行使價的基準已載於股份期權計劃內。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將用作保持本公司價值及用於鼓勵承授人取得本公司資本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期權價值的多項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宜列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如期權因發生股份期權計劃所訂明董事無法預測或控制的若干事件於其各自的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註銷。董事認為，計算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乃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因此對股東並無意義，反而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制度。因此，概無董事為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股份期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21樓2104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2至24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5、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hhyne.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7、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謹啟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目的、年限及管理

- (i)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股份期權計劃應受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其對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除股份期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有權(i)解釋及詮釋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獲授予期權的人士以及其獲授予期權的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於管理股份期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終止。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指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期權計劃的人士。

- (iii) 待生效條件獲達成後及受終止條文所規限，股份期權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作用，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條文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期權得以有效行使。

2、授出期權

- (i) 除另有規定者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有關期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應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列示)，以按有關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第9段規限下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該要約所列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不得作出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g)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及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期權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將其行使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被投資實體、承授人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組別的成就或表現掛鉤)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股份期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期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接納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按其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 (iv) 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提出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及期權有效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及受股份期權計劃條文規限的期權的條款持有期權，並由要約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股份期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將不可供接納。
- (v)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括要約接納在內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人民幣(作為獲授期權的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期權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3、授出期權的時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提出要約：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及截至刊登業績公佈的日期為止。概無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授出任何期權；及
- (ii) 董事會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歸屬

(i) 歸屬條件

授予合資格僱員之期權須待承授人當時為全職僱員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倘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不論有關終止理由為何，任何尚未歸屬的期權應即時被沒收。

(ii) 歸屬期

書面要約可列明期權的歸屬時間表。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及經以下所述之歸屬通知確認後，相關期權將按照書面要約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iii) 歸屬通知

於達成、履行、達成或豁免條件及時間表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成或豁免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所涉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期權的期限。

5、認購價

任何期權的認購價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會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期權行使

- (i)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按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所述，任何期權須待股份期權計劃所述的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i)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歸屬通知所證明已歸屬的期權（惟倘僅行使部分期權，則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該通知須載述所行使的期權，以及所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仍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期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期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行使期權的通知必須附帶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
- (iii)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及待獲授予有關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期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期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7、 股份地位

於期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目前已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8、 最高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 (i) 儘管股份期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期權會導致超逾本第8(i)段所述的上限，則不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 (ii) 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即不超過25,00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維持不變) (「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第8(i)段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第8(ii)(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 (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 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應載有 (其中包括) 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b) 在第8(i)段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第8(ii)(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 (如適用) 第8(ii)(a)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期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對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期權之目的連同期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c) 倘本公司於一般計劃限額或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 (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按一般計劃限額或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 (視情況而定) 可予授出的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iii) 在第8(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期權及根據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 (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 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即不超過2,500,000股股份，前

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維持不變)。倘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期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承授人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iv) 在不影響第2(ii)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b) 按股份於每次要約的要約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期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在不影響第8(iv)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期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期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vi)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就尋求8(ii)、8(iii)、8(iv)、8(v)及8(vi)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而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9、調整認購價

- (i)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期權仍可行使或股份期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公開發售)、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施加的限額，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以下調整(如有)：
 - (a) 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期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期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期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以及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所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前提是：
 - (a) 任何有關調整應令承授人獲得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期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倘有關調整的影響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 (c) 就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ii) 就第9(i)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10、期權可轉讓性

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期權或就任何期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惟本公司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期權失效

- (i) 期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並不得予以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期權有效期屆滿時；
 - (b)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或已被判決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c) 就除合資格僱員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的日期：
 - (aa)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或(cc)承

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期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

- (d)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該期權或任何其他期權違反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期權當日；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f)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因上文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i) 董事會為基於第(i)(b)、第(i)(f)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i)(c)(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iii)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為由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12、期權註銷

- (i) 在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均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 (ii)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則發行有關新期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期權)的情況下作出，惟須於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或於本公司股東根據第8(ii)(a)或第8(ii)(b)段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13、股份

任何期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份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獲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應預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任何期權的存續要求。

14、爭議

因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9(i)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應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核數師以專業人士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5、修改股份期權計劃

(i) 在第15(ii)及15(iv)段的規限下，股份期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a)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期權有效期」及「終止日期」等釋義的條文；

(b) 股份期權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修訂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期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如同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的規定。

(ii) 在第15(iii)段的規限下，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應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股份期權計劃或期權的經修訂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iv) 董事會或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股份期權計劃及／或根據本第15段修訂任何期權的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聯交所的相關指引。

16、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以便在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在其他方面可能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

17、其他事項

- (i) 股份期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於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股份期權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股份期權計劃不應向有關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權利，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
- (ii) 股份期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期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 (iii)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期權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iv) 承授人有權在相同時間或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寄發至股份持有人的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v)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以專人送遞至（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沒有或不正確或逾期地址）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vi) 承授人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vii) 向承授人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於下列時間內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寄方式寄出，則為郵寄當日後的一(1)日；及
 - (b) 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
- (vii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應根據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生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必要同意，而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期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要約或行使其期權，而本公司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期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接納要約或行使其期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期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因或須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負債而對本公司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保證。
- (ix) 承授人應支付所有稅項及履行其因參與股份期權計劃或行使任何期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 (x)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 (xi) 股份期權計劃及所有已授出期權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xii) 股份期權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期權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茲通告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月城鎮月山路95號江陰弘遠新能源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待本公司將予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期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iv)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
- (vi)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